

建设项目调整规划批前公示 通知单

江西领川智能建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拟建于枫舍公路南侧（美国食品厂正对面）的 兴国三一 SPCS 智能建造旗舰项目 建设项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应制作公示牌，在项目地点醒目位置及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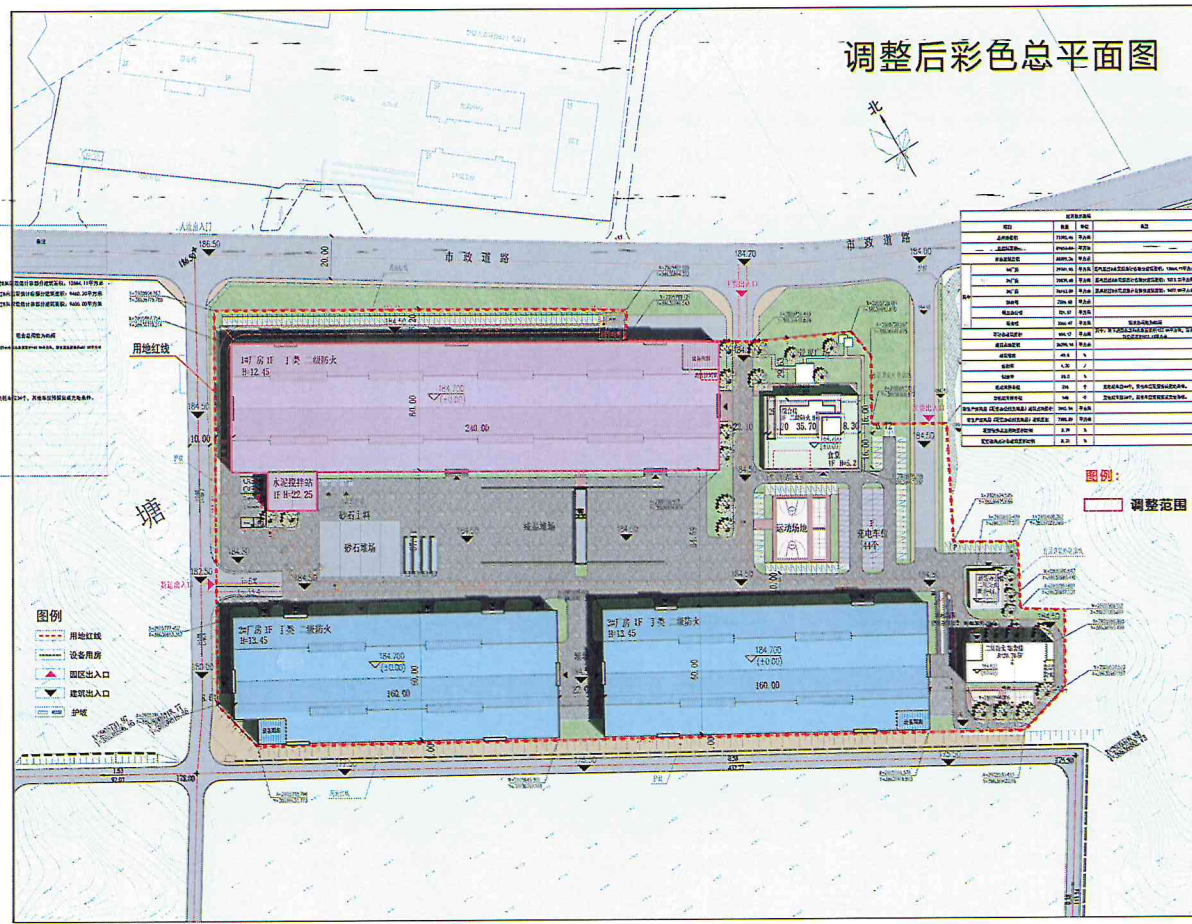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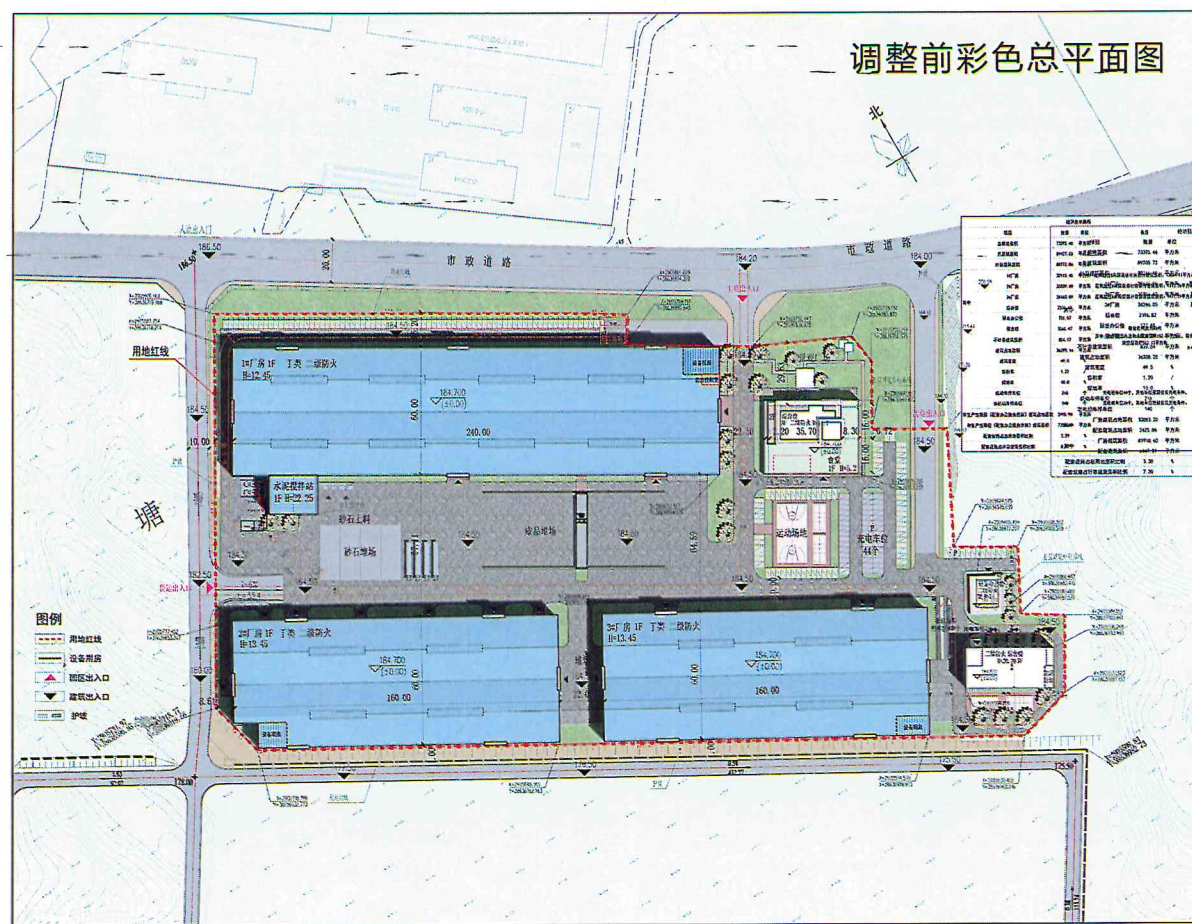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。

公示内容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建设地点、调整前、后规划总平面图、主要效果图、各项经济技术指标、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及其它规划控制线的准确尺寸、监督、咨询电话等内容。

注 明：项目地公示牌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，并在公示期结束后，提交两张远、近视角不同的公示照片。



“兴国三一智能建造旗舰产业园项目” 建设项目调整变更批前公示



调整前经济技术指标

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73395.46	平方米	
总建筑面积	89427.03	平方米	
计容建筑面积	88772.86	平方米	
其中			
1#厂房	30115.45	平方米	层高超过8米需双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: 13884.11平方米
2#厂房	25839.40	平方米	层高超过8米需双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: 9313.20平方米
3#厂房	26163.09	平方米	层高超过8米需双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: 9477.09平方米
综合楼	2336.68	平方米	
研发办公楼	751.57	平方米	
宿舍楼	3566.47	平方米	宿舍总间数为85间
不计容建筑面积	654.17	平方米	其中: 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面积152.04平方米, 宿舍架空层面积502.13平方米
建筑占地面积	36299.14	平方米	
建筑密度	49.5	%	
容积率	1.21	/	
绿地率	10.0	%	
机动车停车位	216	个	充电桩车位44个, 其他车位预留安装充电桩条件。
非机动车停车位	140	个	充电桩车位28个, 其他车位预留安装充电桩条件。
非生产性用房 (配套办公服务用房) 建筑面积	2415.94	平方米	
非生产性用房 (配套办公服务用房) 建筑密度	7308.89	平方米	
配套设施占总用地面积比例	3.29	%	
配套设施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	8.17	%	

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

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73395.46	平方米	
总建筑面积	89053.53	平方米	
计容建筑面积	88399.36	平方米	
其中			
1#厂房	29741.95	平方米	层高超过8米需双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: 13884.11平方米
2#厂房	25839.40	平方米	层高超过8米需双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: 9313.20平方米
3#厂房	26163.09	平方米	层高超过8米需双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: 9477.09平方米
综合楼	2336.68	平方米	
研发办公楼	751.57	平方米	
宿舍楼	3566.47	平方米	宿舍总间数为85间
不计容建筑面积	654.17	平方米	其中: 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面积152.04平方米, 宿舍架空层面积502.13平方米
建筑占地面积	36299.14	平方米	
建筑密度	49.5	%	
容积率	1.20	/	
绿地率	10.0	%	
机动车停车位	216	个	充电桩车位44个, 其他车位预留安装充电桩条件。
非机动车停车位	140	个	充电桩车位28个, 其他车位预留安装充电桩条件。
非生产性用房 (配套办公服务用房) 建筑面积	2415.94	平方米	
非生产性用房 (配套办公服务用房) 建筑密度	7308.89	平方米	
配套设施占总用地面积比例	3.29	%	
配套设施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	8.21	%	

调整内容:

- (1) 1#厂房东侧展厅部分的层高从原来的6.0米, 调整为8.0米, 相应的展厅上部的夹层层高减少2.0米。其余位置层数层数保持不变。
- (2) 由于1#厂房展厅上部夹层层高减少2.0米, 夹层的面积也相应的调整, 去除原来的K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, 此部分面积由原来的1120.50平方米减少为747.00平方米, 减少了373.50平方米。
- (3) 由于1#厂房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调整, 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和总建筑面积相应的调整, 计容建筑面积由88772.86平方米减少为88399.36平方米, 总建筑面积由89427.03平方米减少为89053.53平方米。

现就该项目调整变更情况征求周边业主意见和建议。周边业主应当在公示时间内, 按照公示要求, 提交反馈意见, 逾期未提交, 视为无意见。如认为公示内容不清楚, 可到自然资源局咨询。

周边业主所提意见和建议应该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应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; 组织或者单位提交反馈意见应加盖公章, 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: 江西领川智能建造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: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
设计单位: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咨询电话: 0797-5322896

邮政编码: 342400

公示时间: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5日